

## 講道隨筆

### 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

馬可福音 12:41-44

梁德舜牧師

41 耶穌對銀庫坐著，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。有好些財主往裡投了若干的錢。

42 有一個窮寡婦來，往裡投了兩個小錢，就是一個大錢。

43 耶穌叫門徒來，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。

44 因為，他們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裡頭；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(和合本)

願上帝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聖經有時不太注重細節，有時又特別注重細節，就如這位窮寡婦如此微薄的奉獻。耶穌祂不但發現這細節，還因這件小事大受感動，鄭重其事地教導門徒，供後世傳頌。

這個寡婦不過往銀庫裡投了兩個小錢。有學者說，兩個小錢在當時剛剛夠一位最窮的人家吃一餐；這讓人體會到窮寡婦傾囊而投入奉獻的宏志。從這窮寡婦我學習到：寧可忍飢捱餓，也不可忽略奉獻；寧可捨棄生命，也不可放棄敬拜。這對我們這個時代的信徒來說，是何等難得。

「奉獻」這個主題，一般教會的牧師及傳道人很少講，是因為怕弟兄姊妹誤以為是上帝缺錢、教會缺錢或牧師傳道人缺錢，所以不願意講關於奉獻的主題！

但從另一來思想，奉獻的教導對教會和信徒卻是非常重要的，也是基督徒蒙受祝福的關鍵，所以我們恩浸人應該多加了解和實踐。

讓我先分享世界著名的文學家托爾斯泰曾寫過一篇關於「奉獻」的寓言故事：

耶穌曾經一再提醒眾人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不是惡這個愛那個、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、又事奉瑪門。(太 6:24)」、「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、你的心也在那裏。(太 6:21)」。

一個基督徒若看重主、愛主，就肯定會為主奉獻；假如一個基督徒的心並非在主身上，就像農夫最後看重的是他的財富，就開始成為工作物質錢財的奴隸，只顧自己不顧他人，不但遠離了人，也遠離了神！我們今天就要來了解甚麼是真正愛主的奉獻、討主喜悅的奉獻。

這段經文說明了：耶穌在看我們怎麼奉獻。各位是否有發現：可 12:28-40，主耶穌講到基督徒最大的誡命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主你的神」之後，接著主耶穌就講到「奉獻」的教導。耶穌似乎是要給我們一個範例，告訴我們什麼才算是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主你的神」。這也表示了：我們基督徒是否有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主我們的神，是與我們怎麼樣來奉獻有相關聯。奉獻可以說是一個愛主行動的證明。的確，若是我們愛這一位願意為我們奉獻自己的主，我們當然會願意為主來奉獻。

壹) 為什麼要奉獻

我曾經有這個經驗：四十多年前，在香港牧會時，幫助了一位馬來西亞的富豪，他在香港瑪麗醫院接受治療。

代上 29:14：「我算甚麼、我的民算甚麼、竟能如此樂意奉獻。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。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。」

利 27:30：「地上所有的、無論是地上的種子、是樹上的果子、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、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」

但願恩浸人都願意樂意奉獻給主。不要擔心你奉獻後會貧窮缺乏，因為神必要賜福忠心愛主、為主奉獻的基督徒。正如徒 20:35 所言：「...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、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箴言 11:25：「好施捨的、必得豐；裕滋潤人的、必得滋潤。」。

#### 貳) 奉獻的心志

可 12:41 說到：「耶穌對銀庫坐著、「看」眾人怎樣投錢入庫...」耶穌在「看」眾人怎樣奉獻。耶穌並不是要看奉獻者的身分，也不是看奉獻的內容，也不是奉獻的對象，更不是看奉獻的多少，而是看「奉獻的心志」。所以寡婦才被誇獎。

林後 8:1-3：「弟兄們、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。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、仍有滿足的快樂、在極窮之間、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著力量、而且也過了力量、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。」我想這裡保羅誇獎馬其頓教會，絕不是誇獎他們奉獻很多，因為極窮時候的奉獻能多到哪裡呢？主耶穌乃是看重他們奉獻的心志。

#### 參) 誰需要奉獻

可 12:41 說到：「耶穌對銀庫坐著、看『眾人』怎樣投錢入庫...」耶穌在看「眾人」怎樣奉獻。所以不論老少男女、貧窮或是財主，耶穌都要看我們如何奉獻。林後 9:7：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。不要作難、不要勉強。因為捐得樂意的人、是神所喜愛的。」這裡指出「各人」（也就是每一個人）都可奉獻，但強調「捐得樂意」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所以，這裡強調的是奉獻者的心志，而不是奉獻者的年齡、身分或其他情況。

#### 肆) 奉獻給誰

當然，基督徒的奉獻是給主，因此通常是將奉獻送到教會，來完成奉獻的。可 12:41 說到：「耶穌對銀庫坐著、看眾人怎樣投錢「入庫」

瑪拉基書 3:10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、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、全然送入倉庫、使我家有糧、以此試試我、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、傾福與你們、甚至無處可容。」

由此可知，基督徒的奉獻是將奉獻送到上帝聖殿中，也就是今天我們所說：上帝的教會中。

#### 結論林後 9:6-15

